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薛政办发〔2023〕13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枣政字〔2023〕10号），推动我区气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，构建科技领先、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推动薛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建成系统完备、开放融合、协同创新、业态新型、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。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%

以上，重点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、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，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%，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%以上，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%以上，气象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。

到2035年，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，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，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，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，气象综合实力走在全市前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。进一步健全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气象防灾减灾机制。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，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防范应对机制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。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发布体系，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工信局、薛城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）

（二）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。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监测体系，形成融合互补、点线面结合、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。完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，争取建设薛城风廓线雷达，强化卫星遥感综合应用。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备，推

进有人值守国家常规气象站升级为基本站，推动自动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，完善城区生命线、风险隐患点、人口密集区以及农业、生态、交通、能源、旅游等领域智能气象监测站网建设。提升气象探测装备计量能力，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。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薛城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等部门）

（三）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。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加强云水资源开发，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。加强面向粮食生产、水源涵养、生态保护等的人工增雨（雪）作业能力，促进全区粮食稳产增收、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。推进地面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和作业装备升级改造，加强新型作业装备应用，提高人工影响作业水平。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存储、运输安全监管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工信局、薛城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薛城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）

（四）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。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，不断提升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。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信息网格化管理，提高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，畅通信息发布渠道，为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提供基础保障。

面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需求，实施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保障提升工程。深入应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优化具备自动采集、智能感知、精准靶向等功能的现代农业智慧气象服务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）

（五）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。开展城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，编制数字化、精细化城区气象灾害风险地图，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。加强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评估分析，对城区规划、重大项目、重点园区和大型太阳能、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展气候资源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。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，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落实，推动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。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，推动线上、线下气象科普阵地建设，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科技局等部门）

（六）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。加强生态保护气象监测网络建设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资源开发等气象科技支撑能力。加强湖泊、湿地、森林和植被的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，提升森林防灭火、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。加强气象、生态环境部门间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、联合会商，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、准确、科学的预

报预警信息服务。(牵头单位:区气象局,责任单位:区发改局、薛城公安分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薛城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)

(七)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。加强卫星、雷达、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,推进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与气象学科的交叉融合创新。推广防灾减灾、监测预警、智能网格预报、应对气候变化、人工影响天气以及生态、农业服务等方面的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应用。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,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农业、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、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,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。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,将优秀气象科技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计划。落实气象人才强基计划,建立常态化新进人员基层实习锻炼、干部交流挂职和专业技术人员柔性流动工作机制,加强基层气象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培训交流、科研项目、团队建设等支持力度,建设一支作风优良、业务精通、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。(牵头单位:区气象局,责任单位:区科技局、区人社局等部门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,建立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。推动各镇街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,统筹做好资金、项目、用

地等政策支持保障。加强气象与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街战略合作，建立区气象局牵头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，加强督促检查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）

（二）加强法治建设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、气象灾害防御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，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。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气象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）

（三）加强财政保障。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，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。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。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，提高投资效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，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气象局等部门）

